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等事项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透明，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9 号》”）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证券（包括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的资金，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及中国证监

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应当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和管理能力，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科学分析、审慎决策，着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和企业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转出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的，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

投项目的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投项目、存放金额；
- (三) 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 10 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八条 公募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第九条 公司应当防止募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直接、间接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募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掌握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募募集资金的支付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和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 超过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存在前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募投项目改变的，适用改变募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将募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 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 (六) 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
- (七)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八) 使用超募资金。

前述(二)(三)(七)情形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以及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超募资金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 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

第十五条 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 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安全性及流动性等；

(四)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现金管理的金额达到《上市规则》第 7.1.2 条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 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高风险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

(三)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 公司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是否存在间接进行高风险投资的行为；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

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下同）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2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节余募集资金超过 200 万元或者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 的，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节余募集资金高于 500 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须按照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报财务部审核，逐级核准，并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后方可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给总经理的权限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二十条 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的资产或股权的，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该收购原则上应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或减少收购后的持续关联交

易，或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但必须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能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披露的有关规定；
- （三）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披露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置换事项。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投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合理性。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或者仅涉及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可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募投项目，对新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保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可行性分析；
-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说明；
- (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资产购买、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帐，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按月与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使用时间、使用金额、投资进度等。公司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编制半年度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定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监管指引 9 号》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并披露。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候一并披露。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根据《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和《监管指引 9 号》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持续督导，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及时开展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董事会的专项报告中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书面说明违规情形、违规原因、可能导致的后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追究主要人员的责任，并与保荐机构及时沟通，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可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